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段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何慧貞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1

電子郵件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483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高中創傷知情輔導研習計畫1份 (36495217\_1143048379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  
與輔導工作系列活動—創傷知情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  
1份，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友善校園事務與工作總計畫及114年本市公  
私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協助教師理解創傷經驗如何影響倖存者的反應與需求，推  
動創傷知情照護服務模式，並以多元方式來增進有創傷經  
驗學生的復原力，特委請本市立明倫高中承辦旨揭研習。

三、研習內容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16時0  
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（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  
段336號）。

(三)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教師。

(四)主題：創傷知情與身心調節。

內湖高工 1140326



\*NSAA1146003782\*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5月29日（星期四）17時前，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/>）登錄報名並完成薦派程序，如有報名問題，請洽臺北市立明倫高中輔導室侯主任，電話：02-25961567分機161。

(六)本次研習全程參予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校准予公假排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 2025/03/26 10:58:39

裝

訂

線